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4
释 义.....	6
正 文.....	9
第一部分 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披露更新	9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结论意见.....	36
第二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披露更新	38
《反馈意见》第 10 题.....	38

附件一-专利汇总表.....	46
----------------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案号：01F20221641

致：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华亚智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22年6月30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8月15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9月20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报告期调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事项及与第一次反馈回复有关事项的变动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核查，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报告期变更涉及的补充披露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

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锦天城/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发行人/华亚智能/公司	指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4,000 万元（含 34,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华亚有限	指	苏州华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苏州华创	指	苏州华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迈迪康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苏州融盛伟创	指	苏州融盛伟创高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融盛伟创高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苏州融盛伟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澳科泰克	指	苏州澳科泰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境内子公司	指	苏州华创、苏州融盛伟创和澳科泰克
华亚精密/境外子公司	指	华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HUAYA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SDN.BHD.），系发行人在马来西亚设立的一级全资子公司
春雨欣投资	指	苏州春雨欣投资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超科林	指	超科林微电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超科林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Ultra Clean Asia Pacific Pte Ltd、Ultra Clean Technology（Hayward）、Ultra Clean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系发行人客户
ICHOR	指	Ichor Systems Singapore Pte.Ltd、Ichor Systems.Inc，系发行人客户
爱士惟	指	艾思玛新能源技术（江苏）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 29 日由江苏兆伏爱索新能源有限公司更名而来，2019 年 2 月 27 日再次更名为爱士惟新能源技术（江苏）有限公司）、艾思玛新能源技术（扬中）有限公司（2017 年 2 月 22 日由江苏兆伏新能源有限公司更名而来，2019 年 2 月 20 日再次更名为爱士惟新能源技术（扬中）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2019 年 3 月，自然人张勇从 SMA Solar Technology AG 处受让上述公司全部股权。2019 年 3 月起，上述公司合并称为爱士惟。
SMA	指	2019 年 3 月底前指包括艾思玛新能源技术（江苏）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 29 日由江苏兆伏爱索新能源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和艾思玛新能源技术（扬中）有限公司（2017 年 2 月 22 日由江苏兆伏新能源有限公司更名而来）；2019 年 4 月起指 SMA Magnetic Sp. zo.o.、SMA Solar Technology AG，系发行人客户
迈柯唯	指	迈柯唯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MAQUET HONG KONG LTD、洁定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Getinge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Getinge IC Production Poland Sp.zo.o.、Getinge Disinfection AB，系发行人客户
捷普	指	Jabil Circuit Sdn Bhd，全球四大电子合约制造服务商之一，系发行人客户
金鑫美莱克	指	金鑫美莱克空调系统（无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施耐德	指	施耐德开关（苏州）有限公司、施耐德（苏州）机柜系统有限公司、施耐德（北京）中低压电器有限公司、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施耐德万高（天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施耐德电气（厦门）开关设备有限公司等，系发行人客户
通用电气	指	通用电气高压电气开关（苏州）有限公司、通用电气电网工程（上海）有限公司、阿尔斯通隔离开关（无锡）有限公司、阿尔斯通（广东）高压电气有限公司、阿尔斯通电网工程（上海）有限公司、苏州阿尔斯通高压电气开关有限公司、ALSTOM T&D India Limited、ALSTOM Grid Japan K.K、GE Grid（Switzerland）GmbH、ALSTOM Grid Energia Ltda.、ALSTOM GRID INC.RMW Phoenix 等，系发行人客户
海力士	指	SK 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舍弗勒	指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江苏经纬	指	江苏经纬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依工电子	指	依工电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依工迅密设备（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发起人	指	王彩男、王春雨、陆巧英、王学军、韩旭鹏、王小刚、金建新、陆兴龙、王水男和春雨欣投资
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评级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1）00033号）、《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2）00855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1）0004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2）00575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正）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再融资问答》	指	《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	指	马来西亚 Zaid Ibrahim & Co. 出具的 Legal Opinion
最近一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补充事项期间	指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的期间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第一部分 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披露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股票已经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其股票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交易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相关事项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发起人资格及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未予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更新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根据发行人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1	王彩男	境内自然人	40.91	32,727,272.00
2	王景余	境内自然人	11.25	9,000,000.00
3	春雨欣投资	境内一般法人	6.82	5,454,545.00
4	陆巧英	境内自然人	3.35	2,676,565.00
5	韩旭鹏	境内自然人	2.53	2,023,133.00
6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	1.48	1,180,751.00
7	王学军	境内自然人	1.37	1,096,500.00
8	金建新	境内自然人	1.23	984,487.00
9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	1.17	939,077.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10	王小刚	境内自然人	1.06	844,600.00
合计			71.16	56,926,930.00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王彩男与陆巧英系夫妻关系；王景余系王彩男、陆巧英之子；

（2）王彩男担任春雨欣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持有春雨欣投资 12.01% 的份额；陆巧英为春雨欣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春雨欣投资 40.00% 的份额。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至今未发生股本变动，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彩男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未予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更新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元）	310,551,063.22	368,323,341.23	530,113,341.15	288,201,228.30
主营业务收入（元）	309,368,018.09	367,144,478.49	527,891,989.06	287,232,800.7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62	99.68	99.58	99.66

(%)				
-----	--	--	--	--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及资质证书如下：

1、发行人持有相城区交通运输局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苏交运营许可苏字 320507309147 号），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证件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5 日至 2024 年 5 月 4 日。

2、根据《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备案》（编号：16113010370300000188），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在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备案，备案类别为自理企业，备案号码为 3202600743。

3、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2261465），发行人已经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4、华亚智能持有苏州海关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205968075），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5、澳科泰克持有苏州海关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核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205938122），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具备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未予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更新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补充事项期间内，除以下两类关联方存在变化情况外，《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其他类别的关联方不存在变化情况，存在变化情况的两类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有效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	苏州市耐曲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彩男之兄长王水男持股 50.00%的企业	有效存续
2	靖江市皓宸金属涂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彩男之兄长王水男持股 45.00%的企业	有效存续
3	苏州市宝品木业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彩男之姐王彩英持股 40.00%、王彩英配偶黄宝康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4	盐城宝亿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彩男之姐王彩英的配偶黄宝康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5	嘉兴宝品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彩男之姐王彩英的配偶黄宝康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6	相城区太平阳澄稻花香蟹业商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彩男之姐王彩英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有效存续
7	苏州高利达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巧英之兄长陆兴龙持股 54.00%的企业	有效存续
8	苏州柒伍捌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巧英之兄长陆兴龙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9	苏州雪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巧英之兄长陆兴龙之子陆斌 ^① 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① 陆斌在报告期内曾供职于发行人处，基于谨慎性考虑，故将其直接或间接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一并列为关联方进行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0	苏州熙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熙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巧英之兄长陆兴龙之子陆斌持有 90.00% 财产份额的企业，承担责任方式为有限责任	有效存续
11	苏州市金艺电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王景余之配偶苏冰妍的母亲章彩红持股 50.00% 的企业	有效存续
12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亚红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有效存续
13	相城区元和福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亚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有效存续
14	苏州尚锐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亚红之子董帆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15	宝鸡雪马面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亚红之兄长马林祥持股 6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马林祥配偶高勤俭持股 40.00% 的企业	有效存续
16	勿忘农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黄健之姐夫梁晓东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17	浙江欣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黄健之姐夫梁晓东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18	浙江勿忘农农产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黄健之姐夫梁晓东任董事长的企业	有效存续
19	浙江勿忘农菇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黄健之姐夫梁晓东任董事长的企业	有效存续
20	杭州富惠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黄健之姐夫梁晓东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21	浙江省名特优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黄健之姐夫梁晓东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22	浙江省原蚕种场	发行人监事黄健之姐夫梁晓东任法定代表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有效存续
23	浙江和顺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黄健之姐夫梁晓东任董事长的企业	有效存续
24	浙江勿忘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黄健之姐夫梁晓东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25	浙江省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黄健之姐夫梁晓东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2、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初为关联方但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再为关联方，以及报告期期初前十二月内为关联方，具体如下：

（1）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金建新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2	李圣学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	---------------

(2) 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	苏州普俊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彩男侄女王冬兰 ^② 及王彩男侄女王玉兰之配偶陆唯仁 ^③ 曾经共同控制的企业，其中陆唯仁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1月17日注销
2	相城区黄桥佰利源金属制品加工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巧英之兄长陆兴龙之子陆斌曾负责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18年3月8日注销
3	相城区黄桥加利源金属制品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巧英之兄长陆兴龙之配偶顾建珍曾负责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18年3月9日注销
4	苏州友和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金建新配偶王秀珍之弟王明曾间接持股 52.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18年6月28日注销
5	张家港友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金建新配偶王秀珍之弟王明曾间接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18年12月21日注销
6	上海苏悦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金建新配偶王秀珍之弟王明曾间接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19年2月15日注销
7	苏州埃林哲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金建新配偶王秀珍之弟王明持股 45.00%的企业	2021年6月21日注销
8	苏州高新新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金建新配偶王秀珍之弟王明间接持股 21.6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1年12月3日注销
9	苏州工业园区盈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监事金建新配偶王秀珍之弟王明持股 64.52%的企业	2022年3月16日注销
10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占上社区股份合作社	发行人原监事金建新之姐夫姚卫清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1年1月27日注销
11	苏州工业园区康柏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圣学曾持有 20.00%财产份额的企业，承担责任方式为有限责任	2018年1月24日注销
12	沈阳中顺汽车清算事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圣学曾控制的企业	2019年5月29日注销

^② 王冬兰在报告期内曾供职于发行人处，基于谨慎性考虑，故将其曾直接或间接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曾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一并列为曾经的关联方。

^③ 陆唯仁在报告期内曾供职于发行人处，基于谨慎性考虑，故将其曾直接或间接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曾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一并列为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3	沈阳思博智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圣学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021年11月5日注销
14	苏州市优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金建新配偶王秀珍之弟王明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吊销
15	苏州市盛安邮电通讯设备厂	发行人原监事金建新之配偶王秀珍的父亲王兴祥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吊销
16	苏州市金可达塑胶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王景余之配偶苏冰妍的母亲章彩红曾持股 20.00%的企业，2020年4月转让全部股份并退出	有效存续
17	苏州源利金属企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曙光之配偶朱明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2018年8月已辞去职务	有效存续
18	浙江勿忘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黄健之姐夫梁晓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年12月已辞去职务	有效存续
19	浙江中信药用植物种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黄健之姐夫梁晓东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22年7月已辞去职务	有效存续
20	广德市众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金建新持股 45.00%的企业	有效存续
21	广德王氏智能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金建新持股 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建新配偶王秀珍持股 30.00%的企业	有效存续
22	苏州市王氏电路板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金建新之配偶王秀珍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23	杭州迅连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金建新之配偶王秀珍持股 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24	苏州吴中区友和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金建新之配偶王秀珍之父王兴祥曾间接持股 64.13%的企业	有效存续
25	苏州市友邦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金建新之配偶王秀珍之父王兴祥持股 71.25%的企业	有效存续
26	苏州日通电路板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金建新之长姐金天星持股 40.00%，姐夫姚卫清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27	广德日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金建新之长姐金天星持股 40.00%，姐夫姚卫清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有效存续
28	上海观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金建新配偶王秀珍之弟王明曾间接持股 60.0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29	苏州友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金建新配偶王秀珍之弟王明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30	苏州友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金建新配偶王秀珍之弟王明间接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31	苏州友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金建新配偶王秀珍之弟王明持股 52.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32	太仓友和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金建新配偶王秀珍之弟王明间接持股 52.5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33	苏州友联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金建新配偶王秀珍之弟王明持股 6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34	苏州友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金建新配偶王秀珍之弟王明持股 10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35	苏州友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金建新配偶王秀珍之弟王明间接持股 6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36	苏州友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金建新配偶王秀珍之弟王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37	苏州友通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金建新配偶王秀珍之弟王明持股 20.58% 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38	苏州高新友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金建新配偶王秀珍之弟王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39	苏州上金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金建新配偶王秀珍之弟王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40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金建新配偶王秀珍之弟王明持股 18.63% 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41	苏州摄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金建新配偶王秀珍之弟王明持股 22.22% 的企业	有效存续
42	太仓友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金建新配偶王秀珍之弟王明间接持股 6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43	苏州市友和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金建新配偶王秀珍之弟王明持股 51.00% 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44	苏州零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金建新配偶王秀珍之弟王明持股 70.00% 的企业	有效存续
45	苏州金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监事金建新配偶王秀珍之弟王明持股 30.00% 的企业	有效存续
46	句容海翼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金建新配偶王秀珍之弟王明持股 38.10% 的企业	有效存续
47	苏州财中赋能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金建新配偶王秀珍之弟王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48	中顺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圣学曾控制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49	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圣学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有效存续
50	致乘（上海）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圣学持有 50.0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承担责任方式为无限责任	有效存续
51	上海跃质商务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圣学曾持有 50.00% 财产份额的企业，承担责任方式为有限责任	有效存续
52	苏州意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圣学持股 30.00% 的企业	有效存续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53	徐州和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圣学担任董事的企业	有效存续
54	苏州工业园区瑞本立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圣学的女儿李逸珺持股50.00%的企业	有效存续

注：发行人监事金建新配偶王秀珍之弟王明持有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来源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在最近一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年1-6月（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1.90 ^④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最近一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未予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更新情况如下：

（一）境内的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从发行人合并报表以外的主体处承租了一处用于生产经营的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
苏州金澄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华亚智能	苏州市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春耀路6号2号楼中部单元	4,036.97	2021年11月1日-2023年10月31日	0.84 人民币元/平方米/日（含税）

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706条规定，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效力；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将登记备案约定为房屋租赁合同的

^④ 该数据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未经审计。

生效要件，因此，未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76 项专利，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专利汇总表》。

（三）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存在 1 项账面余额在人民币 3 万元以上的主要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元）
1	澳科泰克	维修 CKD 专业设备安装项目	31,222.1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未予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更新情况如下：

（一）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货物/服务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集成立体料库的运营管理系统、激光切割中心、数控激光数冲复合机、数控折弯	6,380.00	2022-0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货物/服务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加工中心、数控翻板折弯中心		
2	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数控激光切割机、数控冲床、数控折弯机、激光专用上下料及单塔库、激光切割焊接加工中心	2,316.00	2022-09
3	苏州冠鸿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堆垛式 AGV、充电桩、手持 PDA、AGV 调度系统软件、中控台、从控台、无线 AP 及网络布线、货架、提升机、库位管理系统、可视化系统、运输、安装调试、现场项目管理	1,995.30	2022-09
4	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激光焊接机、激光切割焊接加工中心	1,934.00	2022-09
5	扬州市安元涂装机械有限公司	智能化车间净化设施系统	1,600.00	2022-08

（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承兑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承兑人	承兑金额 (万元)	担保情况
1	321801202200139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934.38	按承兑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承兑人指定的保证金专户作为质押担保
2	3218012022001578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967.83	按承兑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承兑人指定的保证金专户作为质押担保

（三）理财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理财合同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 收益率 (以实际为准)
苏州银行	2022 年第 548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0	2022/5/9-2022/11/9	1.90%或 3.70% 或 3.80%

（四）工程总承包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如下：

2022年8月，发行人与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编号：GF-2020-0216），就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扩建项目工程的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等事项进行约定。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1.08亿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发生包括增资在内的股本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收购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分立合并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未进行修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制定与报告期内针对该章程的修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相关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未予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更新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二次董

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

（二）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二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

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未予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更新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2019年1月-2019年3月税率为16%）、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4%、25%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华亚智能	15%	15%	15%	15%
苏州华创	25%	25%	25%	25%
苏州融盛伟创	25%	25%	25%	25%
澳科泰克	25%	25%	25%	25%
华亚精密	24%	24%	-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政府主管部门批文、拨款凭证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2019 年度	1	17,000.00	2018 年度相城区科技创新发展（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印发的《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相城区科技创新发展（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相市监[2019]132 号）
	2	46,100.00	相城区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相城区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扶贫政策（试行）>的通知》（相政发[2018]44 号）
	3	300,000.00	苏州市 2019 年度第 20 批科技发展计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经费	苏州相城区科学技术局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印发的《关于拨付苏州市 2019 年度第 20 批科技发展计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及经费的通知》（相科[2019]89 号）
	4	120,000.00	2019 年科技研发专项资金（第六批）	苏州相城区科学技术局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印发的《关于拨付 2019 年科技研发专项资金（第六批）的通知》（相科[2019]84 号）
	5	50,000.00	2018 年相城区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政策性奖励	苏州相城区科学技术局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印发的《关于拨付 2018 年相城区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政策性奖励（研发机构建设、技术合同奖励、支持创新载体建设等）的通知》（相科[2019]75 号）
	6	68,100.00	苏州市 2019 年度第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科学金融专项 科技贷款贴息）项目经费	苏州相城区科学技术局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印发的《转发苏州市科技局、财政局<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9 年度第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科学金融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的通知》（相科[2019]67 号）
	7	210,000.00	2019 年度相城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第二批）	苏州市相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印发的《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相城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相工信[2019]61 号）
	8	101,437.27	企业稳岗返还	苏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印发的《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保就[2019]13 号）
	9	154,938.65	2019 年科技研发专项资金（第四批）	苏州相城区科学技术局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印发的《关于拨付 2019 年科技研发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相科[2019]79 号）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10	1,000.00	2019 年度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	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印发的《关于转发 2019 年度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相市监[2019]168 号）
	11	716,014.00	智能化技术改造资金	苏州市相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印发的《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相城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第三批）的通知》（相工信[2019]70 号）
	12	5,740.00	党建工作专项资金	中共苏州市相城区委组织部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印发的《转发〈关于加强全市园区非公企业党建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相组通[2016]70 号）
2020 年度	1	200,000.00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苏州市相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印发的《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一批、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相工信[2020]5 号）
	2	68,250.00	海鸥计划补贴资金	苏州市相城区科学技术局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印发的《关于转发 2019 年度苏州市柔性引进海外人才智力“海鸥计划”补贴资金的通知》（相科[2020]49 号）
	3	100,000.00	高质量先进单位奖励资金	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印发的《关于下达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9 年度高质量发展先进单位、优秀企业和优秀人才奖励资金的通知》（相开经发[2020]8 号）
	4	270,000.00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苏州市相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印发的《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相城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基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相工信[2020]26 号）
	5	664,655.00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苏州市相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印发的《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相城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基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相工信[2020]38 号）
	6	304,621.42	企业稳岗返还	苏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印发的《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保就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2019]13号)
	7	24,000.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9月16日印发的《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资助资金的通知》（相市监[2020]107号）
	8	1,800.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5日印发的《关于下达2020年度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相市监[2020]126号）
	9	24,000.00	科技金融专项经费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科学技术局于2020年8月10日印发的《关于下达苏州市2020年度第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20]72号）
	10	189,099.47	研发费用增长补助金	苏州市相城区科学技术局于2020年7月21日印发的《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企业研发费用增长后补助的通知》（相科[2020]80号）
	11	500,000.00	省级示范智能车间奖励资金	苏州市相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0年12月14日印发的《关于下达2019年度省级示范智能车间奖励资金的通知》（相工信[2020]70号）
	12	271,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相城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于2020年12月14日印发的《苏州相城区以工代训补贴申请通知》
	13	10,000.00	疫情防控期间吸收新员工补贴	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3月3日印发的《关于印发<相城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招聘补贴操作细则>等三项细则的通知》（相人社[2020]32号）
2021年度	1	19,958.00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苏州市相城区商务局于2021年1月27日印发的《关于下达2020年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相商[2021]5号）
	2	68,086.31	稳岗补贴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1月22日印发的《关于加快兑现2020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苏人保就[2021]1号）
	3	100,000.00	经济贡献突出企业奖励资金	中共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工作委员会、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作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16日印发的《关于表彰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2020年度经济贡献突出企业的决定》（苏相工[2021]12号）
	4	68,250.00	柔性引才计划资助资金	苏州市相城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苏州市相城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7月14日印发的《关于下达2019年度相城区柔性引才计划资助资金的通知》（相科[2020]77号）
	5	7,100.00	留相补贴	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2月2日印发的《相城区春节期间外地员工留相企业专项补贴实施细则》（相人社[2021]16号）
	6	1,000.00	就业人员补贴	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4月21日印发的《相城区重点企业吸纳首次来相就业补贴等四项补贴操作细则》（相人社[2021]28号）
	7	2,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于2021年8月28日印发的《关于继续实施以工代训扩围政策的通知》（相人社职[2021]18号）
	8	100,200.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6月8日印发的《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资助资金的通知》（相市监[2021]72号）
	9	100,000.00	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高企认定奖励	苏州市相城区科学技术局于2021年6月11日印发的《关于拨付2020年相城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高企认定奖励）资金的通知》（相科[2021]35号）
	10	10,000.00	创新企业集群培育奖励	苏州市相城区科学技术局于2021年7月1日印发的《关于拨付2020年相城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创新企业集群培育奖励）资金的通知》（相科[2021]45号）
2022年1-6月	1	17,000.00	国际商标奖励	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2月8日印发的《关于下达苏州市2020年国际商标奖励资金的通知》（相市监[2022]7号）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2	35,000.00	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苏州市相城区商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拨付 2021 年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相商[2022]27 号）
	3	150,000.00	税收贡献奖	中共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工作委员会、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印发的《关于表彰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 2021 年度经济突出贡献企业等的决定》（苏相工[2022]20 号）
	4	246,006.00	稳岗返还	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下达相城区国庆期间企业降耗稳产专项补贴资金的通知》（相人社就[2022]3 号）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2020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 1 月 6 日、2021 年 1 月 8 日、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6 月 17 日、2022 年 8 月 23 日及 202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能按照规定办理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无欠缴税款的情况，无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华亚精密已经依据马来西亚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马来西亚税务机关的政策和指导方针缴纳了所有税款，税务机关未对华亚精密实施调查、执行税务处罚或罚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

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未予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更新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认证证书》（证书登记号码：01 117 1532666），确认发行人完成审核并满足 EN9100：2018 标准的要求，认证范围为钣金件的制造和装配。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2022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5 日。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认证证书》（证书登记号码：01 100 1532666），确认发行人完成审核并满足 ISO9001：2015 标准的要求，认证范围为轨道交通设备、半导体设备、精密仪器、汽车零部件、智能终端设备、电讯设备用精密金属构件和精密钣金、机加工、冲压件的制造。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认证证书》（认证编号：TÜVRh/15085/CL1/163/5/09），确认发行人焊接技术根据 EN 15085-2 达到 CL1 级别，认证范围为基于焊接性能等级的铁路车辆及其零部件的制造、改造和修理（不包括设计），机房设备、座椅框架、外部设备支架。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202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GEC509E21042102R01），确认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标准的要求，认证范围为精密金属构件（用于轨道交通设备、半导体设备、精密仪器、汽车零部件、智能终端设备、电讯设备等）的生产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GEC509S21060901R01），确认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标准的要求，

认证范围为精密金属构件（用于轨道交通设备、半导体设备、精密仪器、汽车零部件、智能终端设备、电讯设备等）的生产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该证书的有效期为2021年7月14日至2024年7月13日。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认证证书》（认证登记号：39 10 002 1505），确认发行人的管理体系符合 IRIS 认证准则：2020、ISO/TS 22163:2017 的要求，认证范围为 14（采暖、通风与空调）、19（单一铁路零件）轨道交通车辆用座椅框架、空调通风管道和牵引系统用箱体的制造。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认证证书》（证书登记号码：01 240 CHN/A-18 0030），确认发行人完成审核并满足 EN ISO 3834-2 标准的要求，认证范围为轨道交通或其零部件的制造。该证书的有效期至 2025 年 02 月 18 日。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认证证书》（证书登记号码：01 111 1532666），确认发行人完成审核并满足 IATF16949:2016 标准的要求，认证范围为钣金件的制造，包括排气管法兰，不包括产品设计。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2022 年 0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1 日。

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12819Q22139R0S），确认澳科泰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半导体设备上真空阀门的售后服务业务（需资质许可除外）。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2019 年 02 月 0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4 日。

1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12819E20392R0S），确认澳科泰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半导体设备上真空阀门的售后服务业务（需资质许可除外）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办公区域，作业场所的环境管理活动。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4 日。

1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12819S20311R0S），确认澳科泰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该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半导体设备上真空阀门的售后服务业务（需资质许可除外）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办公区域，作业场所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4 日。

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领取营业执照以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该局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该局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被该局行政处罚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2019 年 8 月 12 日、2020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企业安全生产无事故证明》、2019 年 2 月 15 日出具《企业安全生产守法证明》、2022 年 5 月 27 日出具《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说明》、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说明》，确认报告期内该局未接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1）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薪资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抽查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人数及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① 社会保险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职员工人数	751	711	629	625
在职员工社保缴纳人数	674	635	574	566
在职员工社保缴纳比例（%）	89.75	89.31	91.26	90.56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职员工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与各期末在职员工差异的原因如下：

序号	原因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退休返聘	62	60	43	48
2	当月新入职员工	12	13	7	6
3	无须缴纳	1	1	1	1
4	因原单位原因，暂时无法办理社会保险转入手续	0	0	1	0
5	应缴未缴	2	2	3	4

② 住房公积金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职员工人数	751	711	629	625
在职员工公积金缴纳人数	676	636	575	566
在职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90.01	89.45	91.41	90.56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职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各期末在职员工差异的原因如下：

序号	原因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无须缴纳	61 ^⑤	60	43	48
2	当月新入职员工	12	13	7	6

^⑤ 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2022年6月发行人为一名退休返聘人员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3		外籍员工	1	1	1	1
4	应缴未缴	自愿放弃缴纳	1	1	3	4

（2）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4	73	0	0
订立劳动合同人数	671	634	567	562
用工总量	705	707	567	562
派遣员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4.82%	10.33%	0%	0%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出其用工总量 10%比例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经核查，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未因发行人曾经存在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对其进行任何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积极主动进行了规范整改，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条例》规定比例的情形。2022 年 4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3）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8 日、2022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参保状态正常，社保费用正常按月缴纳无欠费，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13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8 月 24 日、2022 年 8 月 29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华亚精密自设立至今遵守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有关

的法律规定，根据当地相关法律法规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在劳动用工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曾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单位进行劳务派遣合作、曾存在劳务派遣超比例用工的瑕疵，但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未予更新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更新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2,379.56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人民币 33,718.46 万元。

（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2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中，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⑥ (以实际为准)
1	苏州银行	2022 年第 549 期 ^⑦ 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2/5/9- 2022/8/9	1.70%或 3.70%或 3.80%
2	苏州银行	2022 年第 548 期 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0	2022/5/9- 2022/11/9	1.70%或 3.70%或 3.8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信息，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截至《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亚精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

^⑥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与彭博 BFIX 页面欧元兑美元汇率相挂钩。

^⑦该笔理财产品已经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到期，公司已经办理赎回并及时转入了募集资金专户。

台（<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的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的公开信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确认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本次发行的条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

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披露更新

《反馈意见》第 10 题：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工商信息；

2、查阅 ZAID IBRAHIM & CO.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亚精密的《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核查有关华亚精密的相关基本信息和业务开展情况等；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相关规定；

4、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1）00033 号）、《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2）00855 号）及《募集说明书》，确认是否存在涉及房地产相关的业务收入；

5、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相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进行检索，核查其是否持有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的书面承诺函和确认函以及发行人参股公司苏州肯美特设备集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的书面承诺函和确认函；

7、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载用途情况；

8、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

发资质以及是否持有拟用于商业房地产开发或者正在开发的土地、是否持有任何自行开发建设或外购的专门用于对外出租或出售的商业住宅和商业地产，是否存在其他任何在售的房地产项目等相关问题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不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等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苏州肯美特设备集成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及《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1	华亚智能	发行人	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金属结构件，精密组装件，半导体设备及仪器，轨道交通设备及配套装置，数字化专用设备及其配套件，手术室辅助器具及配套装置，康复设备，电力电子器件装置，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和工模具，新型汽车关键零部件，新型通信设备关键配套件及测试仪器，智能化焊接设备及配套装置，智能化工业控制部件及控制系统，智能化物联网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精密金属制造服务	否
2	苏州华创	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及资产管理服务	否
3	苏州融盛伟创	全资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高端装备、智能化设备机械零部件、金属结构件、组	生产、销售轨道交通	否

[®] 苏州肯美特设备集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通过子公司苏州华创间接持有 2.15% 股权的参股公司，该公司拥有广德肯美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广德肯美特表面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市创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苏州肯美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 4 家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件、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牵引供电系统设备、座椅及转架系统设备、车辆制冷系统设备、运行控制系统设备、车体链接件、车门开启系统设备及配套装置和工模治具的加工、制造和装配；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等领域的各类精密金属结构件	
4	华亚精密	全资子公司	开展制造任何其他金属制品的业务，并采取任何必要的或辅助的措施，以提高公司任何财产和权利的价值或使其盈利；开展制造其他通用机械的业务，并采取任何必要的或辅助的措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开展业务，从而提高公司财产和权利的价值或使其盈利；和开展金属处理和涂层/机械加工业务，并采取任何必要的或辅助的措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开展业务，从而提高公司财产和权利的价值或使其盈利。	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	否
5	澳科泰克	控股子公司	半导体技术开发、半导体技术咨询及半导体技术转让；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半导体设备及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维修半导体设备及零部件	否
6	苏州肯美特设备集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集成系统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医疗设备、机电设备；智能装备的集成、销售及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器械、分析仪器、新能源、半导体、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等专用设备领域的设计及制造服务。	否
7	广德肯美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集成系统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医疗设备、机电设备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或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能源、半导体、智能装备等专用设备的设计及制造服务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8	广德肯美特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化工原料销售（不含剧毒及危险化学品）；表面处理设备设计与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钣金机加件进行电解抛光、电镀、氧化等处理	否
9	苏州市创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生产、销售：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脑配件。五金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钣金部件加工及部件表面处理（喷粉、喷漆）	否
10	苏州肯美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智能化金属装备的制造、销售；智能系统集成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器械、分析仪器、新能源、半导体、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等专用设备的设计及制造服务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房地产开发，是指在依据本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房屋建设的行为”；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未包含“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营”“房屋租赁”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相关内容，均不涉及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均未持有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资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修改）》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苏州肯美特设备集成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

na.gov.cn/) 和相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均未持有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资质，不具备开展与房地产业务相关的资质及能力。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营业收入中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

根据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精密金属制造结构件产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金属废料及金属原材料销售收入，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有拟用于商业房地产开发或者正在开发的土地、未持有任何自行开发建设或外购的专门用于对外出租或出售的商业住宅和商业地产，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在售的房地产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使用权类型
1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03273号	华亚智能	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产业园春兴路58号	土地面积59,784.30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58,910.72 m ²	工业用地/非居住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2	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11561号	华亚智能	相城区黄埭镇春兴路南、华阳路东	土地使用权面积33314.00 m ²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上述不动产权对应的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配套需求相关，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参股公司苏州肯美特设备集成有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其书面确认，苏州肯美特设备集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持有任何拟用于商业房地产开发或者正在开发的土地，未持有任何自行开发建设或外购的专门用于对外出租或出售的商业住宅和商业地产，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在售的房地产项目。

（五）发行人已出具有关未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相关事宜出具专项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不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等相关内容；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均未持有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资质，亦不存在住宅房地产或商业地产等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业务发展规划；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营业收入中不存在任何来源于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收入；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有任何拟用于商业房地产开发或者正在开发的土地，未持有任何自行开发建设或外购的专门用于对外出租或出售的商业住宅和商业地产，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在售的房地产项目；

5、本公司不会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方式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使本次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苏州肯美特设备集成有限公司也就苏州肯美特设备集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出具专项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分析仪器、新能源、半导体、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等专用设备领域的设计及制造服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不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等相关内容；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均未持有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资质，亦不存在住宅房地产或商业地产等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业务发展规划；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营业收入中不存在任何来源于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收入；

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未持有任何拟用于商业房地产开发或者正在开发的土地，未持有任何自行开发建设或外购的专门用于对外出租或出售的商业住宅和商业地产，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在售的房地产项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庞 景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功耘

郭梦媛

经办律师：_____

沈真鸣

年 月 日

附件一-专利汇总表

序号	专利号	持有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ZL201110431101.0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导行波检测装置	2011.12.21	原始取得
2	ZL201110431105.9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检测传热管内壁缺陷的传感器	2011.12.21	原始取得
3	ZL201310014323.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电容储能无变压器多功能电焊机	2013.01.15	原始取得
4	ZL201711402331.8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激光去毛刺加工设备	2017.12.22	原始取得
5	ZL201711402760.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提高激光去毛刺效率的光头装置及激光去毛刺方法	2017.12.22	原始取得
6	ZL201810379071.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云数据的产能共享车间	2018.04.25	原始取得
7	ZL201810379073.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智能车间的车间自主学习方法	2018.04.25	原始取得
8	ZL201910551214.0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压销装置	2019.06.24	原始取得
9	ZL201910550133.9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方便空调机壳组装的工装套	2019.06.24	原始取得
10	ZL201910551226.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焊接底框的治具	2019.06.24	原始取得
11	ZL201910895731.X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箱式淋雨测试设备	2019.09.21	原始取得
12	ZL202010692660.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用于地铁牵引变流器机柜的平面度检测装置	2020.07.17	原始取得
13	ZL20132056399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汽车底盘焊接工装	2013.09.11	原始取得
14	ZL201320566013.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钻模	2013.09.1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持有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5	ZL201320566120.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厨柜箱体	2013.09.12	原始取得
16	ZL20132060554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折弯装置	2013.09.26	原始取得
17	ZL20132068270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可拆卸的焊接工装定位模块	2013.10.31	原始取得
18	ZL201420630459.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薄壁管焊接顶出工装	2014.10.29	原始取得
19	ZL201420630546.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便于检测焊接螺钉安装垂直度的手动拉弧式螺柱焊枪	2014.10.29	原始取得
20	ZL201420630624.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圆管、矩形管用磷化工装	2014.10.29	原始取得
21	ZL201420630479.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手动拉弧式螺柱焊枪	2014.10.29	原始取得
22	ZL20142082430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用于检测管道内壁腐蚀减薄的导行波检测装置	2014.12.24	原始取得
23	ZL201520715749.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座椅转架支撑臂	2015.09.16	原始取得
24	ZL201520715759.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双色金属板	2015.09.16	原始取得
25	ZL201620148840.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装配齐套物料车	2016.02.29	原始取得
26	ZL20162015060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测漏检测用管道开口封闭装置	2016.02.29	原始取得
27	ZL201620594777.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具有负载优先级管理功能的插排	2016.06.18	原始取得
28	ZL201620594775.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零电压开关多电平直流变换器	2016.06.18	原始取得
29	ZL201721823880.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激光去毛刺加工设备	2017.12.22	原始取得
30	ZL20192057235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便携式直线度快速检验工装	2019.04.2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持有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1	ZL201920572725.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机柜柜体门板的防松结构	2019.04.25	原始取得
32	ZL201920590017.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轨道交通座椅靠背结构	2019.04.28	原始取得
33	ZL201920590020.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简易多定位工装	2019.04.28	原始取得
34	ZL201920590050.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光伏逆变器支撑板导向柱	2019.04.28	原始取得
35	ZL201921115726.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组装结构焊接后的压平装置	2019.07.17	原始取得
36	ZL201921115716.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产品清洗用的吊篮	2019.07.17	原始取得
37	ZL201921115708.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管材焊接用的治具	2019.07.17	原始取得
38	ZL201921115707.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珍珠棉卷放置架	2019.07.17	原始取得
39	ZL 201921115705.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无影灯臂焊接的工装夹具	2019.07.17	原始取得
40	ZL201921343946.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矫平机的送料装置	2019.08.19	原始取得
41	ZL201921343194.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操作人员操作铣床的踩踏装置	2019.08.19	原始取得
42	ZL20192134319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铣床的废料收集装置	2019.08.19	原始取得
43	ZL201921343187.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型材的运输装置	2019.08.19	原始取得
44	ZL201921343185.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激光切割机送料板上的支撑条	2019.08.19	原始取得
45	ZL201921343170.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喷涂装置的产品固定装置	2019.08.19	原始取得
46	ZL201921373426.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提高加工效率的立式钻床	2019.08.2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持有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47	ZL201921373425.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提高加工精度的立式钻床	2019.08.22	原始取得
48	ZL202021398756.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型材激光加工机的夹头	2020.07.16	原始取得
49	ZL20202139905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加工件喷漆装置	2020.07.16	原始取得
50	ZL202022270925.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普拉迪型材加工中心	2020.10.13	原始取得
51	ZL20202227221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型材的激光加工机	2020.10.13	原始取得
52	ZL202022272214.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激光切割机废料收集池	2020.10.13	原始取得
53	ZL202022272215.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PVC板材定长切割机	2020.10.13	原始取得
54	ZL202022272217.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电阻焊接机的电缆保护装置	2020.10.13	原始取得
55	ZL20202326135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组合式焊接平台固定机构	2020.12.30	原始取得
56	ZL20202326667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防焊接变形工装	2020.12.30	原始取得
57	ZL20202326668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标签自动选取装置	2020.12.30	原始取得
58	ZL202023266866.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提高切割平整度的管材切割辅助工装	2020.12.30	原始取得
59	ZL202123388900.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防漏压铆螺钉检具	2021.12.30	原始取得
60	ZL202123380750.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作业角度的焊接工装	2021.12.30	原始取得
61	ZL202123380748.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管状结构件装配工装	2021.12.30	原始取得
62	ZL202123380747.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喷涂用旋转工作台	2021.12.30	原始取得
63	ZL20212338891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带导轨结构的焊接作业平台	2021.12.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持有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64	ZL202010692688.X	发行人	发明专利	用于地铁牵引台吊耳纠偏的纠偏装置	2020.07.17	原始取得
65	ZL202122181040.9	澳科泰克	实用新型	一种气密性阀门检测夹具	2021.09.09	原始取得
66	ZL202122324061.1	澳科泰克	实用新型	一种套设式阀门气密性检测夹具	2021.09.24	原始取得
67	ZL202123058156.X	澳科泰克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真空阀门的条型测漏结构	2021.12.07	原始取得
68	ZL202122960316.3	澳科泰克	实用新型	一种真空阀门的气密性连接结构	2021.11.29	原始取得
69	ZL202122940613.1	澳科泰克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真空阀门的测漏检测夹具	2021.11.26	原始取得
70	ZL202122543702.2	澳科泰克	实用新型	一种气密性阀门检测设备	2021.10.21	原始取得
71	ZL202220827150.X	澳科泰克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折弯功能的阀门连接件	2022-04-12	原始取得
72	ZL202220841469.8	澳科泰克	实用新型	一种真空阀门的测漏夹具	2022-04-12	原始取得
73	ZL202220842957.0	澳科泰克	实用新型	一种真空阀门的定位连接管道	2022-04-12	原始取得
74	ZL202220707306.0	澳科泰克	实用新型	一种半导体阀门连接件	2022-03-28	原始取得
75	ZL202220605339.4	澳科泰克	实用新型	一种真空阀门专用检测夹具	2022-03-18	原始取得
76	ZL202122921465.9	澳科泰克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分解真空阀门的气动装置	2021-11-25	原始取得